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及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故股本重組須自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隨後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生效。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由於有關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故通函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及時間均維持不變。

根據通函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開始。

茲提述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45,761,299 股股份。

誠如通函所述，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如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代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就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執行董事梁志輝先生及李重陽先生分別於 1,700,000 股及 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梁志輝先生及李重陽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其各自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合共 1,739,061,29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9.62%)乃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資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即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其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

另一方面，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3)(a)至(3)(h)項各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745,761,299 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只可投票反對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各項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概約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	710,041,333 (100.00%)	0 (0.00%)	710,041,333 (100.00%)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其各自擬進行之交易。	710,041,333 (100.00%)	0 (0.00%)	710,041,333 (100.00%)

3.	(a) 重選黃衛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710,043,333 (100.00%)	0 (0.00%)	710,043,333 (100.00%)
	(b) 重選李重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710,043,333 (100.00%)	0 (0.00%)	710,043,333 (100.00%)
	(c) 重選齊嬌女士為執行董事；	710,043,333 (100.00%)	0 (0.00%)	710,043,333 (100.00%)
	(d) 重選叢永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10,043,333 (100.00%)	0 (0.00%)	710,043,333 (100.00%)
	(e)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10,043,333 (100.00%)	0 (0.00%)	710,043,333 (100.00%)
	(f) 重選鄧春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10,043,333 (100.00%)	0 (0.00%)	710,043,333 (100.00%)
	(g) 重選劉陳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10,043,333 (100.00%)	0 (0.00%)	710,043,333 (100.00%)
	(h)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董事薪酬。	710,041,333 (100.00%)	0 (0.00%)	710,041,333 (100.00%)

附註：有關以上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超過 75% 之票數贊成，而第(2)及(3)(a)至(3)(h)項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第(1)項決議案通過成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而第(2)及(3)(a)至(3)(h)項決議案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故股本重組須自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隨後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生效。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由於有關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故通函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及時間均維持不變。

根據通函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 0.153 港元計算，理論除權價約為每股 0.109 港元。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開始。

待章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a)章程文件將向資格股東寄發；及(b)海外函件連同僅供參考之章程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衛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僅供識別